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09月25日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刘雷先生、李林先生、梁剑先生、高志强先生、卞江荣女士、孙艳红女士及王力女士作为本次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我们同意推荐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0年09月25日任期届满，

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谭向阳先生、左世阳先生、刘灵丽女士及张文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谭向阳先生、张文武先生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左世阳先生、刘灵丽女士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们同意推举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韩小京 _____

申宝剑 _____

杨文彪 _____

谭向阳 _____

2020年09月14日